（上接B38版）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9需逐项表决。

(4)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5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8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从俊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电子邮箱:Hxgf@cnhuaxicun.com 邮政编码:214420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88号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6

2.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刊登于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42,380.9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334,238.1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75,103,317.90元,减去分配2022年度现金红利17,720,257.74元,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050,391,203.02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86,012,887股,据此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720,257.74元(含税)。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制造和石化仓储业务。近年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用于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等,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本利润分配预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积极拓展新领域,持续做好生产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售电")、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采购电、汽产品,向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华西合作社")租赁房屋、土地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批程序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协恩先生、薛健先生、金亚洪先生、吴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市场公允价	11,000	1,846.47	9,901.06
关联租赁	华西合作社等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	610	152.00	634.79
其他	其他关联企业	综合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300	54.11	233.70
合计				11,910	2,052.58	10,769.5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西售电、华西热电	采购电、汽	9,901.06	10,000	90.05%	-0.99%	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关联租赁	华西合作社等	土地、房屋租赁	634.79	630	100%	0.76%	同上
其他	其他关联企业	综合服务等	233.70	500	0.08%	-53.26%	同上
合计			10,769.55	11,130	—	-3.2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华西售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X7AP6A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00号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蒸汽供应;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试验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系统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新能源系统设备、充电桩的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和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售电董事长杨永昌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西售电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西售电经审计的总资产29,605.53万元,净资产25,331.0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12.97万元,净利润2,433.23万元。

华西售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二)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9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4日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热电董事长杨永昌先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西热电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西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0,842.56万元,净资产34,646.4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245.41万元,净利润3,571.74万元。

华西热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

(三)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20281MF9331791K

类型:集体经济

住所: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民族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吴协恩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西合作社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西合作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5,442.32万元,净资产91,997.31万元。2023年度经营收入18,798.05万元,各项收支差额1,821.53万元。

华西合作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经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华西售电采购电

公司下属化纤厂与华西售电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主要对用电设备、供电方式、供电质量、用电计量、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等作了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用电计量:供电方根据用电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电方计算电费的依据。

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供电人按照电价管理职能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开具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相关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用电人每月15日前按时向供电人缴纳已出电费单的电费,逾期未缴的按欠费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向供电人支付电费违约金,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

2、向华西热电采购蒸汽

公司下属化纤厂与华西热电签署的《供用热合同》,对蒸汽使用地点、流量,供热设施的产权分界,计量设施的安装和管理,蒸汽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计量安装:用于结算的蒸汽计量表应安装在华西热电主管道处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指定位置。

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蒸汽价格按江阴市发改委下发的供汽指导价执行。江阴市发改委如对供汽指导价进行调整,华西热电相应按文件调整汽价。供热结算计量日期为每月20日,当月月底前现汇结清汽费,逾期未缴蒸汽费用,按未缴蒸汽费总额每日收取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缴清为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下属化纤厂与华西售电签署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

2022年10月,公司下属化纤厂与华西热电签署了《供用热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2024年3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华西三村泾浜路88号的房屋,房屋面积为5,476㎡,年租赁费用为82.14万元(含税),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公司下属特种化纤厂与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华西三村泾浜路88号的土地(该土地权属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9827号《集体/国有土地使用证》"),租赁的土地面积为255.94亩,年租赁费用为533.63万元(含税),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凯先生、孙涛先生、承军先生对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M7RNNtHv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 吴协恩,董事兼总经理 李满良,独立董事 孙涛,财务总监 吴雅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学良。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M7RNNtHv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17188 86217149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控制主体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27.66%的股权。因能够对索尔思光电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近期,索尔思光电聘请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需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经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管理层沟通,并对索尔思光电会计数据更正原因进行了解及分析复核,确认索尔思光电的财务报表需要更正,该事项影响了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3,604,952,680.26	6,132,551.61	3,611,085,23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2,259,124.05	6,132,551.61	4,808,391,675.66
资产总计	6,387,934,828.61	6,132,551.61	6,394,067,380.22
资本公积	391,063,918.14	-7,247,575.08	383,816,343.06
其他综合收益	-20,801,622.91	34,099,497.84	13,297,874.93
未分配利润	3,366,413,504.27	-20,719,371.15	3,345,694,13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48,026,392.93	6,132,551.61	5,054,158,944.54
股东权益合计	5,048,026,392.93	6,132,551.61	5,054,158,944.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87,934,828.61	6,132,551.61	6,394,067,380.22

说明:上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更正金额为对索尔思光电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进行差错更正导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161,622.07	-12,182,838.70	163,978,78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323,111.51	-12,182,838.70	105,140,272.8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250,199.85	-12,182,838.70	237,067,361.1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66,548.27	-12,182,838.70	239,083,709.5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88,540.39	-12,182,838.70	211,905,7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91,042.77	-12,182,838.70	196,808,204.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2,244.32	29,973,417.26	9,401,172.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72,244.32	29,973,417.26	9,401,172.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2,244.32	29,973,417.26	9,401,172.9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72,244.32	29,973,417.26	9,401,172.94
综合收益总额	203,516,296.07	17,790,578.56	221,306,87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18,798.45	17,790,578.56	206,209,377.01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2	0.22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03	0.21

说明:上表中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更正金额为对索尔思光电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进行差错更正导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产成品涤纶短纤(PF)等相关商品的交易合约。

2、投资金额: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拟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涤纶短纤维,其主要原料为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受宏观经济及石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及原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

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产成品涤纶短纤(PF)等相关期货上市商品。

(2)投资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国内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衍生品交易主要通过资信良好的资本管理公司完成。

(3)投资方式:期货、期权等。

(4)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本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投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 营相关的商品,以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 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1)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制定相关业务规则及流程并严格执行,通过实行授权、岗位牵制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PTA、MEG、PF等相关商品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代码:600919)2,502.888万股股票,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票代码:601688)1,000万股股票,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交易性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授权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744.32万元,持有的华泰证券股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950万元。

2、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基本信息

(1)江苏银行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注册资本:1,476,965.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336,183.70	298,029,469.20
净资产	25,911,603.10	21,543,133.90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429,343.30	7,057,042.20
营业利润	3,875,283.10	3,267,397.40
净利润	3,001,314.00	2,635,198.80

(2)华泰证券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902,9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550,838.86	84,657,098.96
净资产	18,221,743.20	16,785,661.00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57,758.53	3,203,156.21
营业利润	1,468,731.94	1,214,196.90
净利润	1,303,625.93	1,136,662.00

4、经核查,江苏银行、华泰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处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准确预测,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预测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二条?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化学纤维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化学纤维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7)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含借款、债券、票据、信用证等)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批准的年度授信总额内进行融资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控风险。具体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1)购买资产;(2)出售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1)衍生品投资;(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7)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未超过50%的,应经董事会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经批准的年度授信范围内运作。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立明确的职责权限,严控风险。具体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1)购买资产;(2)出售资产;(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四)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等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及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